

基金会公益活动支出审计报告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公益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1、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3
2、现金流量表	4
3、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5-6
3、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7-13
4、附表 1-资产负债表	14
5、附表 2-业务活动表	15
6、附表 3-业务活动表附表	1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义专审字[2025]第 020 号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申报明细表是为了满足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深圳市登记基金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及填报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报的需要。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公益支出明细表是社会团体/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公益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支出的具体范围。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公益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社会团体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情况。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为 2,958,192.56 元。

四、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如申报明细表编制说明第二条所述，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深圳市登记基金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及填报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报网上申报，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 元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营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 费用	直接筹资 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向阳花助学	346,862.00	286,722.43	3,283.78			197,537.33	487,543.54	834,405.54
2、心温暖近你我	147,854.00	-	-			4,333.33	4,333.33	152,187.33
3、踢出她未来	405,532.45	135,546.12	61,254.32			22,370.54	219,170.98	624,703.43
4、助力教育行善者	183,408.00	18,000.00	-			-	18,000.00	201,408.00
5、卓华书屋子基金	81,989.14	-	498.80	5,770.32		7,600.00	13,869.12	95,858.26
6、拉住老师	8,750.00	-	-			-	-	8,750.00
7、天鹅基金	4,800.00	-	-			-	-	4,800.00
8、馨心缘百德公益基金	6,000.00	-	-			-	-	6,000.00
9、悦行越爱公益徒步活动	-	-	-			80.00	80.00	80.00
10、乡村振兴	800,000.00	-	-			-	-	800,000.00
11、慈善音乐会	-	18,000.00	-			212,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1,985,195.59	458,268.55	65,036.90	5,770.32	-	443,921.20	972,996.97	2,958,192.56



现金流量表

基金会 03

编制单位：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319,223.72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86.86
现金流入小计	4	2,320,410.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	2,442,238.7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561,132.6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0,968.72
现金流出小计	8	3,044,340.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723,92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351,015.8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22,555.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3	4,473,57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	3,778,367.21
现金流出小计	16	3,778,3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695,20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	-28,725.02



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1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312005804T		
登记时间	2014-08-08	法定代表人	曾波		
宗旨	发展公益事业，帮助弱势群体	原始基金数额	207 万元		
业务范围	资助素质教育；捐资助学，资助教育事业发展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广场六栋 223 室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秘书长		工作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付梓豪	15118015831	曾美华	18603009784		
理事人数	9	监事人数	2		
工作人员情况	其中女性人数	3	35 岁以下人数	2	
	大专以上学历	6	36~55 岁人数	4	
	研究生学历	0	56 岁以上人数	0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曾波	女	1970-09-02	理事长	2023-05-16
2	付梓豪	男	1997-06-11	理事/秘书长	2020-07-24
3	曾韵蓓	女	1975-01-30	理事	2023-05-16
4	成建新	男	1973-10-03	理事	2020-07-24
5	魏美娥	女	1971-01-03	理事	2020-07-24
6	易芳	女	1973-01-03	理事	2020-07-24
7	吴小怡	女	1976-11-19	理事	2020-07-24
8	余定恒	男	1974-03-14	理事	2020-07-24
9	陈国红	女	1964-08-06	理事	2022-11-01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本年度列席 理事会会议 次数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朱铁光	男	1963-10-21	-	2020-07-24
2	成晓华	男	1963-11-14	-	2020-07-24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付梓豪	党员	1997-06-11	本科	秘书处-秘书长
2	蒋圆圆	群众	1984-10-23	本科	秘书处-执行秘书长
3	林栽培	群众	1985-10-02	本科	秘书处-执行秘书长
4	曾美华	群众	1983-02-14	专科	秘书处-财务兼项目
5	李小红	党员	2002-02-10	本科	秘书处-项目专员
6	徐召伟	群众	1980-12-10	本科	秘书处-项目负责人
基金会工作人员平均年工资			110,072.59 元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全体党员数		理事、监 事中党员 数	党员组织关系 在本基金会的 人数	是否建立党组 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2		2	-	否	不符合党组织建立条件

说明：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社许【2024】987 号文件批复，“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更名为“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益支出活动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1、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③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 ①救助灾害；
- ②救济贫困；
- 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④教育事业；
- ⑤科学事业；
- ⑥文化事业；
- ⑦卫生事业；
- ⑧体育事业；
- ⑨环境保护；
- 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⑪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3、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4、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347,735.72	-	2,347,735.72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83,854.00	-	383,854.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963,881.72	-	1,963,881.72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二) 公益支出情况(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益事业支出	2,958,192.56	2,188,875.10	3,333,058.58	2,181,825.12
年度总收入	2,470,320.14	2,405,956.92	3,868,406.07	2,845,842.91
年度捐赠收入	2,347,735.72	2,415,876.86	4,184,379.40	2,586,365.04
年度总支出	3,101,506.85	2,294,244.26	3,392,953.44	2,323,986.66
年末净资产	4,674,559.57	5,305,746.28	5,194,033.62	4,718,895.14
年度管理费用	142,551.54	105,091.19	59,481.01	141,634.53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占前三年平均数的比例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122.95%	56.58%	117.12%	97.31%



项目	数额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95.38%	95.41%	98.23%	110.7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55.75%	42.14%	70.63%	58.31%
	本年度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占三年平均数的比例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55.75%	51.57%	55.88%	58.4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122.95%	105.55%	96.97%	101.4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4.60%	4.59%	3.49%	3.9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4.16%	4.06%	3.02%	4.41%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42,551.5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6,343.72	
行政办公支出			2,807.82	
其他支出			13,400.00	
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4.6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4.16%	

(三)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 5%以上的捐赠单位和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
1	广东南方恒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助学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助学
3	深圳市慈善会	551,800.00		助学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助学



(四) 投资收益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
1	对公受托理财分红	122,555.79	-9,974.49
合计		122,555.79	-9,974.49

四、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主要项目注释

名称	向阳花助学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834,405.54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发起于 2015 年,是一个专门面向欠发达地区困境学子的持续帮扶助学项目,帮扶对象主要为失依、特困及单亲的孩子家庭。旨在通过社会各界努力,为困境学子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名称	心温暖近你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152,187.33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务的培训。提高教育工作者心理健康的水平,也帮助家长以更科学的方式把爱传递给孩子,从而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从 2018 年开始启动,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心理辅导教师和心理辅导志愿者为骨干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为帮扶学生相对较为集中的地区(如贵州、湘西、云南、甘南等)项目点进行定期回访和培训。对于项目点的特例学生(自卑、厌学、难管理等)开展定期的团体辅导(同质、半封闭、结构化团体)。



名称	踢出她未来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624,703.43 元)
内容说明	为了帮助更多乡村女童走出大山，给她们提供持续支持，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联合元宝小学共同发起“踢出她未来”项目。通过普及乡村女子足球，帮助乡村女童创造机会和环境，让这些女孩们去实现足球梦的同时，可以给自己的未来提供多一种可能，为中国女足的未来发展持续造血，为乡村体育教育普及培育反哺人才。

名称	助力教育行善者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8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201,408.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由馨心缘慈善基金会携手深圳市建辉基金会于 2022 年 8 月共同发起，旨在支持为山区困境儿童教育奋斗的教育行善者。通过提供教育行善者走访致敬、节日慰问、长情陪伴及生活补助等，切实地支持教育行善者，陪伴他们的坚守，致敬他们的奉献。

名称	卓华乡村公益书屋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95,858.26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于 2018 年发起致力于为农村儿童创办图书馆，提供学习阅读的场地，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提高乡村儿童的阅读品质。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成立 20 间乡村书屋。



名称	拉住老师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8,750.00 元)
内容说明	根据乡村教师的在岗年限及工作考评发放激励奖金等活动，定点帮扶乡村教师，激励教职工全心投入家乡教育事业，为山区学子们留住好老师，目前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广东、湖南、贵州、江西、四川、云南等地区。

名称	天鹅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4,8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为固定帮扶江西宜春的困境学生而设定，捐赠人已签订捐赠协议长期未定地帮扶。

名称	馨心缘百德公益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6,0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基金由深圳市百德珠宝有限公司发起，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助学金和奖学金的发放、项目人员走访产生的费用及部分行政开支。

名称	悦行越爱公益徒步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8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于 2015 年发起成立，旨在以“公益+徒步”形式，通过“健康+公益+友谊+互联网”的形式，秉承“传递健康、传递友善、传递温暖”的精神，倡导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奉献爱心，传递正能量。该项目已申请为馨心缘慈善基金会专利公益项目。



名称	乡村振兴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800,0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于 2024 年发起成立，旨在以“乡村振兴”，紧扣乡村发展需求，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与民生关怀，旨在全方位提升乡村生活品质，激活乡村发展新活力。通过汇聚社会爱心，优化乡村设施设备等基础条件，搭建发展基石。同时，高度重视民生，从教育维度出发，为乡村送去温暖与希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名称	慈善音乐会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持续进行中
本年支出数额	(人民币 230,0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于 2024 年发起成立，——以音乐之名，传递公益之光。 “慈善音乐会”精心邀请知名音乐家与艺术团体，以高雅且多元的音乐盛宴回馈大众。现场不仅有动人旋律，还设置互动环节，增进捐赠人与基金会的情谊。通过视频、海报等形式，生动展示慈善项目成果与愿景，激发共鸣。观众购票、现场捐赠等款项，都将注入慈善事业，为弱势群体送去希望，让音乐与爱心共绽光芒。

五、其他说明

1.由深财法[2018] 26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一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原瑜水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资格年度是 2019 年至 2024 年。经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民政局联合确认，2022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2022 至 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原瑜水基金会)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深圳市馨心缘慈善基金会

2025 年 02 月 10 日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单位：深圳西溪慈善基金会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4,184.48	462,909.50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4,284,505.70	4,857,155.01	应付款项		16,000.00	-
应收款项	-	-	应付工资		39,289.04	32,751.97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1,215.41	290.42
其他应收款	-	-	预收账款		600.00	-
存货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它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718,690.18	5,320,064.51	其它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84.45	33,042.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59,190.00	59,19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46,236.16	40,465.84				
固定资产净值	12,953.84	18,724.1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57,084.45	33,042.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2,953.84	18,724.1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44,180.16	2,399,610.03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2,230,379.41	2,906,136.25
			净资产合计		4,674,559.57	5,305,746.2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4,731,644.02	5,338,788.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31,644.02	5,338,788.6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少明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单位：深圳市爱心城市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审定数			上年审定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65,300.00	2,282,435.72	2,347,735.72	304,500.00	2,111,376.86	2,415,876.86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122,555.79	-	122,555.79	-9,974.49	-	-9,974.49
其他收入	28.63	-	28.63	54.55	-	54.55
收入合计	187,884.42	2,282,435.72	2,470,320.14	294,580.06	2,111,376.86	2,405,956.9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2,958,192.56	2,958,192.56	-	2,188,875.10	2,188,875.10
(二) 管理费用	142,551.54	-	142,551.54	105,091.19	-	105,091.19
(三) 筹资费用	-	-	-	-	-	-
(四) 其他费用	762.75	-	762.75	277.97	-	277.97
费用合计	143,314.29	2,958,192.56	3,101,506.85	105,369.16	2,188,875.10	2,294,244.2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4,570.13	-675,756.84	-631,186.71	189,210.90	-77,498.24	111,712.66

企业负责人：

曾波

主管会计负责人：

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小华



附表3



业务活动表--附表
2024年度

单位：深圳市鹏城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审定数			上年审定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管理费用	21	142,551.54	-	142,551.54	105,091.19	-	105,091.19
其中：人员费用	47	126,343.72		126,343.72	70,905.43	-	70,905.43
日常费用	48	16,207.82		16,207.82	34,185.76	-	34,185.76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9						
税费	50						
(二) 业务活动成本	12	-	2,958,192.56	2,958,192.56	-	2,188,875.10	2,188,875.10
其中：人员费用	51		458,268.55	458,268.55		417,017.13	417,017.13
日常费用	52		2,494,153.69	2,494,153.69		1,766,087.65	1,766,087.6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3		5,770.32	5,770.32		5,770.32	5,770.32
税费	54						

企业负责人：

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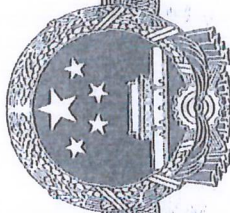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负责人：

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1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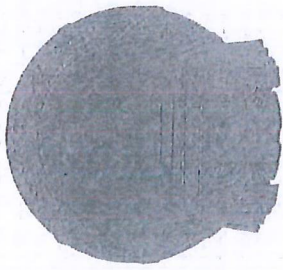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伟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